



一指解決您的健保大小事

你專屬的！行動健保櫃檯

健保快易通APP



**不出門也能
使用健保服務！**

- ✓ 申辦健保卡 (約2-5工作天可收到健保卡)
- ✓ 投保紀錄查詢
- ✓ 設定電子繳款單及線上繳費

電子繳款單設定

- 1 點選「個人各項」
- 2 點選「電子」
- 3 填寫正確電子
繳款單設定
- 4 電子繳款單
郵件送出申請



線上繳費

- 1 點選「個人各項查詢」
- 2 點選「未繳保費查詢」及設定



支援多種付款方式

- ✓ iPASS Money、街口支付、台灣PAY
- ✓ 活期帳戶
- ✓ 信用卡
- ✓ 超商行動條碼

其他申辦事項

- 弱勢保費補助：減免補助資料查詢
- 搬家或外地租屋者：通訊資料變更
- 公所投保者：加保、轉出、停保、復保等
投保異動

- 家中聘請外籍看護者：未繳保費查詢與線上繳費
- 出國求學或工作者：線上申請健保中英文
投保證明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
保險署LINE



全民健保
行動快易通
APP下載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FB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 02-4128-678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繳費不出門～省時又方便！

● 轉帳繳納健保費！

您還在每個月等待健保費繳款單嗎？害怕忘了繳產生滯納金嗎？

辦理約定轉帳代扣健保費～絕對是您最佳的選擇！

- ✓ 金融機構或郵局固定於繳費寬限期屆滿日(即每月 15 日，遇例假日順延)進行扣繳，避免遲繳產生滯納金
- ✓ 存摺就是繳費證明
- ✓ 沒有手續費

◆ 如何申辦

請攜帶擬申辦轉帳扣繳帳戶之存摺、存摺印鑑、身分證及近期繳款收據，逕洽往來金融機構辦理；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投保與保費/保費計算與繳納/保費繳納/保險費繳納方式，下載「新增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」列印填妥後，正本郵寄至本署「100930 臺北古亭郵局第 200 號信箱」辦理。

● 手機也能繳健保費！

「活期帳戶」、「信用卡」及「行動支付」繳費，方便快速，歡迎多加利用！

◆ 如何使用



◆ 提醒您

1. 如已進入繳納專區，點選下一步卻無反應：

- ◆ 使用 iPhone 預設瀏覽器(Safari)：在 [主畫面] 點選 [設定] 點選 [Safari] 將 [阻擋彈出式視窗] 的功能關閉。
- ◆ 使用 Android 預設瀏覽器(Chrome)：輸入基本資料點選 [下一步]，畫面顯示 [1 個彈出式視窗已遭封鎖] 點選 [一律顯示]。

2. 繳納後約 3~5 工作日入帳。

3. 獨資單位如選擇活期帳戶繳納，請輸入投保單位代號後，以負責人的活期帳戶繳納。

4. 如想了解更多繳納管道，請掃描右方 QR code。→



國人設籍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凡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即不具投保資格，應先辦理戶籍遷入登記，始得辦理投保。

■ 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持護照入境時，向戶政單位完成初設戶籍登記滿6個月起，才能依附父或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
■ 下列設有戶籍的國人，不須等待6個月就可以加保：

1、在國內出生的本國籍新生嬰兒，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起加保繳費。

2、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，自受僱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
3、戶籍遷出國外，但最近2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
4、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。

■ 不具上述條件之設有戶籍的國人，自設籍滿6個月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
■ 只要持續設有戶籍，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，有工作、沒有工作或是工作間斷，都要持續投保，未辦投保手續，日後仍將自符合投保日起強制加保並追繳保險費。

◎ 保險對象分六類，不同身分有不同投保類別，身分改變投保類別也隨之改變，請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：

1、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，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
2、如果是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，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
3、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，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（如果可依附成為眷屬的親屬有2人以上，應依附親等最近的親屬投保。）

4、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就到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。

（請按優先順位投保：符合1的身分，就不能用2、3、4的身分投保；符合2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3、4；餘類推。）

◎ 申請健保卡：（第1次辦理投保申請）

辦理投保時，請同時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交給投保單位轉送或自行裝封郵寄健保署，以便製發健保卡。健保署將郵寄健保卡給投保單位轉交，或郵寄至申請表填寫指定收受健保卡之地址。（申請表格可洽郵局索取或至健保署網站下載）

※ 設有戶籍期間，如預計出國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辦理出國期間停保，請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出國停保規定，請參「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，或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資訊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健保用心・讓您安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
手機請撥：02-4128-678

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◎非本國籍人士應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取得居留證明文件，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	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	在臺出生的新生兒	其他
投保資格	自受僱日加保	自出生日加保	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加保
投保身分	第 1 類被保險人	依附父或母以眷屬身分加保	1. 職業工會會員或實際從事農、漁業工作者，於工會或農、漁會投保 2. 不具前開資格者，應依附有被保險人資格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以眷屬身分投保。 3. 無被保險人可依附者，請於居留地公所加保。 4. 外籍學生應在就讀學校加保
投保方式	以 <u>服務事業或雇主為</u> 投保單位辦理投保	向依附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投保	

*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連續居住達 6 個月，或曾出境 1 次且未逾 30 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 6 個月。

*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1 條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，不受健保法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限制。

◎外籍受僱者之雇主依法應為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辦理投保

投保單位（雇主）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依附之眷屬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 3 日內，向健保署辦理投保並申請製發健保卡。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，同時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並黏貼居留證明文件影本，併同投保申報表轉送健保署，以便製發健保卡，健保署將依申請表填寫之郵寄地址掛號寄送健保卡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格可洽郵局索取或至健保署網站下載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粉絲團



健保署
LINE@



APP
下載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 02-4128-678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